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025號

原　　告　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以明

被　　告　王淑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民國115年6月1日核發115年度司促字第7296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同年6月8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5,065元，及自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（經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15年4月27日止），暨滯納金2,400元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66,66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賴怡靜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 目 1	1	利息	5萬5,0	114年4	115年4	(1+16/	16%	9,196.61元

（續上頁）

（請求金額5萬5,065元）			65元	月12日	月27日	365）		
	2	滯納金	2,400元				—	2,400元
	小計							1萬1,596.61元
合計								6萬6,662元